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1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规例〉（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概要

2021 年 9 月 24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21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规例〉（修订）规例》（《修订规例》）（2021 年第 229 号法律公告）。《修订规例》已于同日生效，旨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582(2021)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1. 《修订规例》修订了《2019 年联合国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规例》（第 537 CJ 章）（《主体规例》），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生效。
2. 《修订规例》的主要条文关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
 - (b) 禁止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协助、意见或训练；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属于某些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特区入境，或经特区过境。
3. 《修订规例》第 2 条订明《主体规例》的若干条文有效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时为止。

4. 《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修訂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1年9月28日